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6号）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激智科技”）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2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人民币9,670,23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329,761.3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000.00	30,000.00
2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	19,800.00
合计		85,800.00	69,8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

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2.70%
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2.31%

注：江北激智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产品已向银行提交赎回申请，目前募集资金尚在赎回中；安徽激智购买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已经赎回。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此外，针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内控工作，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核程序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追认；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对于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追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好的保本型理财管理方式，且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 阳

章江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